國立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圖儀設備委員會設置要點

89年11月6日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2月2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 國立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劃圖書儀器設備之購置及運用，特設置圖儀設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2. 本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三人以上組成委員，並推選一人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一年。
3. 因實務需求，地圖室之地圖及設備應由召集人指派授課課程與其相關之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保管人。
4. 本委員會由召集人召集與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得視需要加開會議。
5. 本委員會之工作項目如下：
6. 研擬向圖書館推薦本系教學研究需要之圖書、期刊等。
7. 規劃儀器設備之購置及運用。
8. 規劃本系教學與研究空間之運用。
9. 執行系務會議交辦之有關圖儀設備相關事項。
10. 本委員會之召開以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成立。
11.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